



致 估 价 委 托 人 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方委托，本公司对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188 号 [REDACTED]

[REDACTED] 2005、2006、2008、2010、2011、

室上海 [REDACTED] 公司所属国有出让房地产（以下简称
“估价对象”）进行了评估，现估价工作已经完成。

根据贵方的委托，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人执行案件之需对估价
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价值时点为二零一七
年十一月二十九日。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-04-08 联合发布的
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GB/T50291-2015、于 2013-06-26 联合发
布的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GB/T50899-2013 的要求进
行估价，在价值时点，满足全部估价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，估价
结论如下：

———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———



估价对象：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188 号

2005、2006、2008、2010、

2011，上海公司所属国有出让房地产，合
计建筑面积 6120.47 平方米以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

价值时点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、收益法

估价结果：

估价对象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总价 RMB11279 万元（取整）

大写：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柒拾玖万圆整

编号	室号	面积 (m ²)	总价(万元)(取整)	折合单价(元/m ²)(取整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


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188 号

1908、1909、1910、1911、

1901、1902、1903、1904、1905、1906、1907、
2005、2006、2008、2010、2011、2203、2204 室

所属国有出让房地产估价报告

23				
24				
25				
26				
27				
28	城乡路 188 号 2005 室	98.08	195	19882
29	城乡路 188 号 2006 室	141.02	275	19501
30	城乡路 188 号 2008 室	68.30	136	19912
31	城乡路 188 号 2010 室	169.09	330	19516
32	城乡路 188 号 2011 室	137.79	269	19522
33				
34				
合计		6120.47	11279	

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